

无形资产评估概论

WP

宋祖琪 刘东升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2.17

无形资产评估概论

宋祖琪 刘东升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形资产评估概论/宋祖琪, 刘东升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7. 2

ISBN 7-5038-1740-2

I. 无… II. ①宋… ②刘… III. 无形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概论
IV. 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2429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北京卫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7.5

字数: 192 千字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6.00 元

主 编 宋祖琪 刘东升

副主编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希良 万威武 王伟程

王德祥 杨克娜 胡昌涛

侯婉珠 徐光丕 阎 斌

韩利新 穆素娉 魏振军

参加编写者

马希良 万威武 王伟程

王德祥 左志坚 张 玢

李 玮 刘正涛 宋祖琪

宋懿卿 杨克娜 易培芳

胡昌涛 侯婉珠 徐光丕

徐 珏 阎 斌 鲁保良

韩利新 穆素娉 魏振军

序 言

在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伴随着技术市场等要素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资产评估工作，特别是无形资产评估也应运而生，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我们在进行资产评估的时候，应该特别重视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价，因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技术革命的挑战、21 世纪高新技术时代的召唤，已经使得无形资产在生产要素和资源优化配置中，成为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最为活跃的因素，受到千百万企业家们的重视并且得到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有效保护。

当前，作为资产评估事业重要组成部分的无形资产评估，迫切需要加强评估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无形资产评估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操作水平，以适应无形资产评估事业发展的需要。为此，国家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无形资产评估概论》；作为培训无形资产评估人员的试用教材。

无形资产评估是在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中，逐步兴起的新事物，我们殷切期望无形资产评估事业，在跨进 21 世纪的进程中发展成为一个崭新的行业！



1994 年 12 月 2 日

注：韩德乾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前 言

无形资产评估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环节。众所周知，发展经济，扩大对外开放，没有资金、能源、原材料等有形资产不行，但是无形资产出现流失也不行。

无形资产进入市场流通，应当以价值量化为前提。随着各种经营形式相继出现，如承包、转让、租赁、折股、合资、兼并、拍卖、联营和担保等，无一不涉及作价、核算和评估这一新课题。同时，也因为通货膨胀因素，加大了企业原始成本与现行成本的差距，都不可避免界定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价值。为了保证国家、集体和权利人的利益，使无形资产评估工作逐步走上正常轨道，基于上述认识，笔者在此书中作了较为明确的解答，其立意也是颇有新意，颇有启发的。诚然，无形资产评估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尚处于探索之中，在积极培育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此书无疑是一份有益的教材。

本书由宋祖琪、刘东升主编，（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马希良、万威武、王伟程、王德祥、杨克娜、胡昌涛、侯婉珠、徐光丕、阎斌、韩利新、穆素娉、魏振军任副主编。参加编写和撰稿的有马希良、万威武、王伟程、王德祥、左志坚、张玢、刘正涛、李玮、宋祖琪、宋懿卿、杨克娜、易培芳、胡昌涛、侯婉珠、徐光丕、徐珏、阎斌、鲁保良、韩利新、穆素娉、魏振军。

本书编著中，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韩德乾同志作序言，得到大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办公室和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199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产评估概述	1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要素和范围	4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特点和原则	8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意义和作用	13
第二章 无形资产评估概述	17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念和分类	17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内容和法律地位	19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和计价原则	24
第四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目的和价格标准	28
第三章 无形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和程序	34
第一节 加强无形资产评估管理的必要性	34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组织管理的任务	36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格	39
第四节 无形资产评估程序	42
第五节 无形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和报告书	45
第四章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50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概述	50
第二节 收益现值法简介	53
第三节 重置成本法简介	57
第四节 现行市价法、清算价格法和剩余法	60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模糊评价法	65
第五章 无形资产评估的收益现值法	69
第一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	69
第二节 收益现值法	81
第三节 收益现值法的实例分析	92
第六章 无形资产评估的重置成本法 ¹	94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投入要素分析	9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	96
第三节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评估法	99
第七章	无形资产转让与评估	105
第一节	无形资产转让与评估	105
第二节	无形资产转让价格的影响因素	107
第三节	无形资产转让一次总付价格的评估	111
第四节	无形资产转让提成支付价格的评估	116
第五节	无形资产多次转让时价格的评估	121
第八章	无形资产投资的评估	123
第一节	无形资产投资的客观需要	123
第二节	无形资产投资的法律规定	126
第三节	无形资产投资的特征	128
第四节	无形资产投资的评估	131
第九章	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原则	136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36
第二节	会计帐户设置	139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报表反映	144
第十章	无形资产核算的帐务处理	148
第一节	专有技术核算的帐务处理	148
第二节	知识产权核算的帐务处理	151
第三节	商誉核算的帐务处理	156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核算的帐务处理	161
第十一章	国外无形资产评估简介	168
第一节	国外无形资产的概念与评估方法	168
第二节	国外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和估价师	171
第三节	知识产权及其评估	175
第十二章	无形资产作价与评估实例	181
实例一	关于“大地”注册商标商誉的评估报告	181
实例二	关于“双金属带锯”专利权的评估报告	185
实例三	关于“FV2000 型系列超声波流量计”非专利技术的评 估报告	188
实例四	关于“桂元红”营养饮品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	191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4
附录二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	201
附录三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03
附录四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209
附录五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23
附录六	对《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	225
参考文献		228

第一章 资产评估概述

建立起科学的资产评估制度，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科学地对资产进行评估，不仅可以真实地反映资产的价值量及其变动，而且有利于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营运效益，保障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资产所有者、持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概念和特征

（一）资产评估的概念

1. 什么是资产

所谓资产，就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团体、机关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财产和债权。它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半成品、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商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其在再生产过程中存在形态，可以划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同时，资产也是资金运用的同义语，即经营资金的分布和存在状态。按其在周转过程中所处的领域划分，又可以分为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流通资金等。

2. 什么是产权

所谓产权，也可以称为“财产权”。它是一个法律概念。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包括财产所有权和债权两个要素。所有权是指财产的归属以及与这种归属相关的利益要求。债权是指在债的关系中，债的一方享有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产权”是所有权与债权的总称。

产权、也包括知识产权，这主要是指工业产权中的专利权、商

标权和著作权（即版权），也包括计算机软件的版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也属知识产权。但是，非专利技术却没有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在知识产权中，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利。一项发明创造经申请被批准专利后，专利权人在专利权存续期间享有实施发明创造的排他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专利权在性质上与所有权有类似的一面，其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不是特定的。这就是说，除了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人都是义务主体，负有不侵害其所有权或专利权的义务。正因为如此，人们把这种权利称为绝对权、对世权、独占权。但是，对非专利技术而言，法律没有确认拥有该项非专利技术的人享有“所有权”或者在性质上与所有权相类似的绝对权或独占权。非专利技术的拥有者，既不能妨碍在他以前掌握该项非专利技术的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也不能阻止在他之后开发、掌握该项技术的人使用、转让该项非专利技术。事实上，非专利技术拥有者自己使用、转让其非专利技术，也必须以不侵害他人有效的专利权为前提。因此，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取得的使用、转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它在性质上与所有权或者商标权、专利权不同之处在于：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其义务主体也是特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因技术权益所发生的债权，是一种相对权、对人权、非独占权。

根据我国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只存在于下列两类特定的法律主体之间：一是单位和个人之间所发生的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二是合同当事人之间就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和所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前者由法律规定，后者则依合同的约定，但在这两种情况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只对特定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能对抗第三者。这是因为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仅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才发生，并且没有对抗第三者的效力。

3. 资产的分类

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和习惯，资产主要划分为以下类别：

(1) **自然资源** 包括矿产、河流、森林、生物、海洋等资源性资产。

(2) **固定资产** 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产畜等。

(3) **流动资产** 包括原材料、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部分，也包括库存现金、待摊费用、应收款项及短期有价证券等。

(4) **其他资产** 包括专用资产、长期债券、国库券、股票等，也包括专项工程物资和未完的在建工程等。

(5) **无形资产**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商誉、土地使用权、版权等。随着科技进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在总体资产中的比重会愈来愈大，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也会越来越大。因此，切实加强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工作势在必行。

在国际上，国际资产估价标准委员会则为固定资产下了一个定义，认为“固定资产是企业在生产和提供商品与劳务的活动中拟持续使用的资产。”并把固定资产划分为：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财务资产三个类别。并且规定了无形资产的范围。包括：“研究和开发费用；有偿购入或作为资产创立的专利权、许可证、商标；有偿购入的商誉；无形资产预付款。”

4. 资产评估的定义

什么是资产评估，所谓资产评估，就是在资产产权发生交易、转让和投资、变更经营者之前，对其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也就是说，由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专门评估机构和专业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法规、政策规定和有关资料、数据，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公平、真实、科学、可行的原则及规定的范围、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的方法和统一的价值尺度，对资产进行评定和估算，以保证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切实保护财产占有者和知识产权

拥有者的合法权益。

(二) 资产评估的特征

由于资产评估，只是对资产价值的评定和估算，因而，资产评估也就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系统性 这就是意味着资产评估要有一定的规范程序，是一项系统地工作和有组织经济活动。

(2) 分析性 评估资产价值是依据一定的原则、标准、方法及指导思想，通过计算和综合分析进行的。

(3) 可靠性 这是指评估结果即评估结论，在现有资料基础上，应该站得住脚，经得起检验和核实。

(4) 逻辑性 即资产评估要符合事物的客观发展规律，并符合实际情况，而不是主观随意的粗估冒算。

(5) 估计性 资产评估只是一种估计和测算，它是概括资产实际情况和可靠资料所得出的判断和意见，绝对的精确是不可能的。

(6) 咨询性 评估的资产价值，只是一种建议意见，与主观判断有一定联系，可以供资产交易双方参考，是资产交易行为发生前的底价。例如，对技术转让项目的评估，其评估价值，只能是给技术转让双方一个建议成交的价格，便于双方在此基础上，进行讨价还价，而实际成交价格则必然和评估价值有所差异，而不会完全一致。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要素和范围

(一) 资产评估的要素

资产评估主要有以下几个要素，即资产评估的主体、客体、程序、目的、标准和方法等。

1. 资产评估的主体

也就是应该由谁来进行资产评估工作。这主要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由于资产评估工作，政策性强，业务量大，技

术复杂，涉及到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如工程技术、会计、经济、物价、数学和知识产权等，因此，就必须由合法的专门从事资产评估的机构和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人员来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法的资产评估机构，是指经过评估资格审查合格，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财务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公司等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人员，是指经过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具有评估能力，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人员。

在国际上，发达国家对固定资产的估价，既可以委托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估价，也可以委托具有估价资格的资产估价员进行估价。一些企业为了寻求对固定资产的估价，也可能聘用不止一名资产估价员。国际资产估价标算委员会，还对资产估价员的资格，规定了极为明确的要求：一是“资产估价员应当是声誉良好的人士”；二是应具有相应的学历或学位资格；三是应有相当的经验并且能胜任资产估价工作，这些要求还是比较高的。

2. 资产评估的客体

又称为资产评估的对象，也就是被评估的资产。资产的概念和分类前面已作过介绍。在我国，资产中绝大部分是商品，它们是劳动的产物，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而其价格则是其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货币表现。技术也是商品，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既可以按其成本进行摊销，转化为企业资产；也可商品化，进行技术转让，为企业增加收入；还可以作价入股作为投资，转化为企业的注册资本。

3. 资产评估的程序

资产评估的程序就是指资产评估工作要根据其客观要求的工作步骤，按其逻辑顺序进行系统排列，依据循序渐进的原则，使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国有资产评估的具体程序分为：申报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收确认等四个步骤。这四个步骤，是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因此，国有资产评估的实际操作和管理工作，都应该严格遵循这个程序。但是，由于

我国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并且在无形资产中有一部分则属于非国有资产和公民个人所有。因而，在无形资产评估中，原则上也应按上述程序进行评估，但在具体操作上也应有差别。

4. 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

资产评估的职能，就是为特定资产业务提供公平的价格尺度，并构成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所谓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就是资产评估在各种不同的经济行为中，以适应各种不同的客观需要为目的。在目前阶段，资产评估服务的目的主要有：建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原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按照公司法组建新的股份制企业、城镇公有住房的出售、企业兼并、联营、承包、租赁、抵押、担保、破产清算、业绩评价等经济活动。其中无形资产评估服务的目的主要有：无形资产的成本摊销、转让、投资以及侵权索赔赔偿额的评估等经济活动。

5. 资产评估的标准

这就是指资产计价所运用的价格标准。在资产评估中要执行统一的标准，主要就是统一的价格标准。这包括统一的价格构成因素、统一的定价标准、统一的价格层次、统一的资产类型等。在资产评估工作中，统一标准，可以防止政出多门，各自为政，以确保资产评估的公平性；可以防止产生评估纠纷，并为评估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处理提供依据。

6. 资产评估的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是评估资产特定价格的技术规程和格式。评估方法不仅因价格标准而不同，也由于评估对象的物化状态以及可利用的资料不同而不同。国际上通用的估价方法，主要有历史成本（即重置成本）、资本现值、清算价格、可变净现值等。我国也参照国际上的资产评估方法，规定了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清算价格法四种基本方法，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方法。由于资产评估具体对象和特定评估目的不同，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就会有所不同，其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也就会有所不同，甚至差异较大，这将在以后各章中专门予以介绍。

(二) 资产评估的范围

资产评估的范围是全社会的,可以按资产归属的不同划分:包括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非国有资产中则又包括集体资产、股份资产、“三资”企业资产、私人企业资产以及公民个人资产的评估。按评估主体不同,可以划分为内部资产和外部资产评估。按评估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固定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长期投资评估,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等。按资产是否具有综合配套生产经营能力,可以分为单项资产评估和整体资产评估。

下面主要介绍几种常见的资产评估分类情况。

(1) 单项资产评估和整体资产评估 这是按照资产是否具有综合配套生产经营能力来划分的结果。单项资产评估,是以单项资产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如对某个机器设备、某项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项目价格的评估。单项资产的评估,多是为了出售所有权或出让其使用权或者作价入股等而进行的评估。经常采用的方法是重置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无形资产的评估,除了在整体资产评估中包含有无形资产的评估外,一般情况下,也多为单项资产评估。

整体资产评估,所评估的对象是企业的全部资产,既包括有形资产,也包括无形资产。整体资产评估实际上是对某项经营活动中全部资产综合运用效果的评估。整体资产评估,一般都是为企业股份制改造,整体联合或兼并,整体出售以及破产清算服务的。

(2) 有形资产评估和无形资产评估 这是按照资产存在的形态来划分的。有形资产的评估,是指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进行的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是指对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如图 1—1。

(3) 技术评估和经验评估 这是按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来划分的。技术评估,是指评估人员按一定标准或规定方法,根据掌握资料予以评估的一种方法。技术评估一般来说,从技术角度考虑因素较多,可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比较客观公正。

经验评估，是指无现成资料、依据，不能按现成公式进行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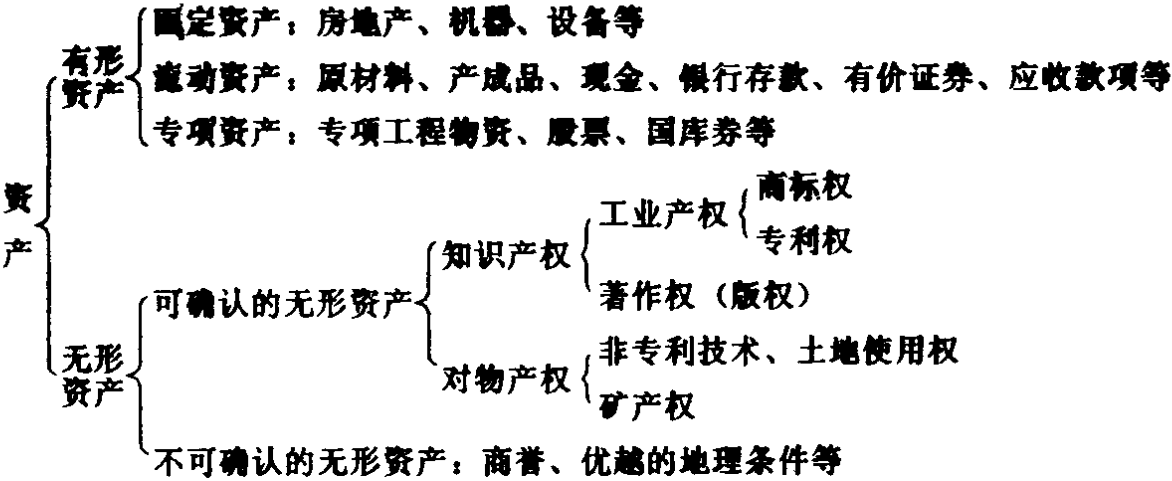


图 1—1 资产形态分类图

估，而只能按同类资产进行比较、凭借评估人员的经验予以评估的一种方法。经验评估，实际上是技术评估的补充，主要是凭专业评估人员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说来，其评估结果比较接近实际情况。这也是国际资产估价委员会要求资产估价员必须具有相当经验或特别经验的理由所在。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特点和原则

（一）资产评估的特点

资产评估是一种动态性、市场化的社会经济活动。它同传统意义上的清产核资虽有一定联系，但却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些重要区别，也就是资产评估所具有的特点。

把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进行比较，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1）**概念的内容不同** 清产核资是清查财产和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对企业单位拥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占有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核实工作，目的是摸清“家底”；而资产评估，则是对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是为产权交易服务的，目的是确定交易价值的“底价”。

（2）**行为的主体不同** 清产核资是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由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我行为，是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中的一项基本制